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19年2月25日至3月22日

议程项目4

需理事会关注的人权状况

南苏丹人权委员会报告*

摘要

本报告由南苏丹人权委员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37/31号决议提交，其中概述南苏丹人权状况，并向理事会通报委员会收集和保存了证据的2018年最新重大情况和事件。

委员会的结论是，尽管签署了和平协定，强奸和性暴力等侵犯人权行为仍有发生，这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等国际罪行。委员会提供了关于政治经济形势和过渡期正义的最新情况，并提出了建议。委员会编写了一份会议室文件以供讨论，该文件更详细地反映了委员会收集的证据及其调查结果。¹

* 本报告迟交是为了反映最新情况。

¹ A/HRC/40/CRP.1。



一. 引言

1. 人权理事会第 31/20 号决议设立了南苏丹人权委员会，任期一年。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6 日提交了第一份报告(A/HRC/34/63)。
2. 理事会第 34/25 号决议将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并请委员会继续监测和报告南苏丹的人权状况，提出防止局势进一步恶化的建议，并就包括和解在内的过渡时期正义提交报告和提供指导。
3. 理事会还请委员会关注性暴力与性别暴力以及族裔暴力等涉嫌公然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及相关罪行，确定并报告事实与情况，收集并保存证据，同时澄清责任，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进行问责。理事会还请委员会向所有过渡期正义机制提供此类信息，包括向将与非洲联盟合作设立的南苏丹问题混合法庭等即将根据《关于解决南苏丹冲突的协议》第五章设立的机制提供信息。
4. 理事会第 37/31 号决议将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
5. 人权理事会主席任命的委员会现任成员是亚斯明·苏卡、安德鲁·克拉彭和巴尼·阿法科，苏卡女士担任主席。
6. 该委员会得到设在朱巴的秘书处的支持，访问了南苏丹的本提乌、达卜卢勒、戈里、库鲁基、莱尔、梅恩迪特、盘育美、瓦乌和耶伊，以及埃塞俄比亚的亚的斯亚贝巴、乌干达的阿鲁阿、伊姆韦皮、坎帕拉和基扬东戈、肯尼亚的卡库马和内罗毕以及苏丹的埃代因、法希尔、喀土穆和尼亚拉。委员会会见了一系列受害者、证人、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成员。还组织了一次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讲习班。
7. 在本任务期限期间，委员会记录了 135 份详细的个人证人证词，收集了包括机密记录在内的 3,100 多份文件，涵盖自 2013 年 12 月以来南苏丹发生的事件。委员会还对上一个任务期限期间收集的材料进行了分析。所有证据都保存在委员会的机密数据库和档案中。
8. 委员会感谢南苏丹政府为其访问提供便利，还感谢埃塞俄比亚、肯尼亚、苏丹和乌干达政府在其访问上述各国期间给予配合。委员会还感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专家的协助和贡献。

二. 方法

9. 委员会重点确定了 2018 年在团结州、西加扎勒河州和中赤道州所发生事件的事实和情况。鉴于委员会任务的重点是问责，因此委员会侧重于确定是否发生了侵权行为，并查明这些侵权行为和罪行的责任人。委员会力求查明命令结构、行为模式以及控制和纪律指标。
10. 对具体事件和行为模式的事实认定是对侵犯人权行为以及酌情对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等国际罪行进行法律定性的依据。
11. 委员会采用了“有合理理由认定”的证据标准。委员会的工作遵照按照能支持包括刑事问责在内的未来问责机制的标准来收集和保存证据的要求。

12. 当委员会认定关于被指控个人施害者与具体侵权行为或侵权模式存在关联的资料足以作为刑事调查或起诉的证据时，这些资料作为严格保密资料予以保存。在某些情况下，缺乏充足资料来确定侵权行为的责任人，但明确了应对侵权行为负责的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

13. 委员会采用了实况调查的最佳做法，旨在确保证人的安全、安保、保密性和福祉。因此，只有在信息来源方作出知情同意以及披露不会导致暴露信息来源方或对其造成伤害的情况下，才载列信息。委员会感谢分享经历的受害者和证人。

三. 适用法律

14. 委员会在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刑法和南苏丹国内法的框架内开展工作。

15. 南苏丹是《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及其《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和《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的缔约国。习惯国际人权法的相关规则也适用该国。委员会欢迎南苏丹 2018 年加入《儿童权利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

16. 2013 年 12 月 15 日，南苏丹爆发了一场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因此，冲突各方都须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 3 条及其第二和第三附加议定书以及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尽管签署了永久停火与和平协定，但委员会的评估认为，敌对行动仍然存在，因此 2018 全年仍需继续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

四. 情况和背景

17. 政府间发展组织发起的重振协议高级别论坛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通过了《停止敌对行动协议》，并在 2018 年上半年继续开展工作，促成了萨尔瓦·基尔总统与前第一副总统里克·马沙尔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喀土穆举行了自 2016 年 7 月以来的首次会晤，并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通过《喀土穆宣言》实现了永久停火。

18. 2018 年 9 月 12 日，冲突各方签署了由苏丹和乌干达担保的《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但是，南苏丹反对派联盟的一些成员，包括托马斯·西里洛·斯瓦卡领导的民族拯救阵线拒绝签字。

19. 自签署《重振协议》以来，各方一直努力建立全国预过渡委员会和监督《重振协议》执行情况的各种机构。虽然在许多方面取得了进展，但还是错过了《重振协议》规定的许多最后期限。各方最初持零信任立场，这仍是及时执行《重振协议》的主要障碍，并有可能破坏脆弱的和平。

20. 自签署《重振协议》以来，除中赤道州和西加扎勒河州外，全国各地的战斗明显减少。

21. 虽然签署和平协定给南苏丹人民带来了希望，但并未立即缓解其人道主义状况。在很大程度上由于冲突原因，南苏丹 60% 的人口严重缺乏粮食保障，仍有 220 万难民和 19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

22. 蓄意阻挠人道主义人员工作的行为导致局势继续恶化。事实上，对人道主义工作者而言，南苏丹连续三年被列为全球最危险的地方。2018 年，14 名人道主义工作者在南苏丹被杀害，还有一些其他人被羁押，人道主义机构的房地遭到袭击和劫掠，导致服务中断。例如，2018 年 7 月，马班郡的青年抗议活动导致人道主义机构房地遭到抢劫和焚烧，约 400 名人道主义工作者需重新安置。

23. 记者、人权活动者和民间社会提供信息、进行辩论和提出异议的公民空间继续缩小。公民的政治参与面临法律、行政和安全恐吓，导致审查和自我审查日益增多，而本阶段恰恰需要更多而非更少的参与。特别是，国家安全局在限制新闻自由方面日益踊跃，多名记者向委员会表示因工作原因被国家安全局特工拘留。

五. 国家安防化：任意拘留、强迫失踪、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24. 自 2016 年以来，冲突的一个特点是国家日益安防化，安全部门的情报机构在不断加剧的镇压中发挥关键作用，导致个人被剥夺基本自由，公民空间缩小。委员会记录了关于 2013 年 12 月至 2018 年底期间国家安全局和苏丹人民解放军(苏人解)军事情报局对个人进行任意逮捕、拘留和(或)施以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至少 47 份第一手资料。²

25. 证人报告称被关押在朱巴及其周围的不同地点，包括 Riverside、蓝屋总部、海贾拉巴和朱巴国际机场的国家安全局设施、朱拜克州安全部门设施、警察局和非官方拘留设施，以及位于比尔帕姆、贾达和戈兰的苏人解军营。委员会记录了马拉卡勒、帕洛伊赫、瓦乌、延比奥和耶伊等地之间的任意逮捕和转移，表明南苏丹各地普遍和系统地实施与安全有关的拘留。事实上，2018 年 10 月，南苏丹国家人权委员会报告了国家安全局在其卢里培训设施实施任意拘留和酷刑的情况。

26. 委员会记录的大多数案件涉及成年男子；但委员会也记录了关于拘留妇女、包括孕妇的案件。案件所针对的人群多为媒体成员、商人、知识分子、人权维护者和持不同政见者，表明存在试图扼杀参与公共和政治言论的情况。据证人描述，安全部门根据其认为的政治或种族归属来指认这些证人。随后据称通过对医院、政府机构、机场、银行、媒体公司、油田和民间社会组织等不同部门进行监视，逮捕被指认者。

27. 拘留时间从几小时到三年多不等。几乎没有任何被拘留者被告知逮捕原因或对其提出的指控。据证人报告，其财产遭到搜查和没收，未予发还。证人还描述称半夜被带离牢房进行“调查”。一些被拘留者被审讯了好几个月。接受审讯者无一获得律师代理，在大多数情况下，家人也无从得知关押场所。

² 2018 年 10 月，苏丹人民解放军更名为南苏丹人民国防军。

28. 2018 年 10 月 7 日，在国家安全局蓝屋总部，囚犯和警卫之间发生了对峙情况，突出表明了普遍存在长期不审而拘、单独拘禁、隔离监禁以及限制接触家人及获取医疗和律师代理服务的情况。

29. 证人描述了遭受若干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包括被威胁、被钝器殴打、鞭打、被塑料烫伤、电击或被迫观看其他被拘留者被处决或殴打，以及悬吊等体位式酷刑和少数性侵犯案件。委员会注意到，就酷刑行为的频率和严重性而言，贾达和戈兰军营的案件往往最为严重。委员会还记录了枪伤、使用束缚工具造成的皮肤损伤以及据称在殴打中造成的背部受伤案件。

30. 拘留设施过于拥挤，缺乏阳光和通风，虫害猖獗。医疗保健不达标，食物不足导致营养不良，有时还导致饥饿。厕所设施和饮用水有限，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条件恶劣损及被拘留者的健康。委员会记录了许多证人因上述情况而罹患传染病和感染的案例。

31. 证人、特别是历经一年多拘留而幸存的证人强调了拘留对其心理健康及其职业和家庭生活的持续负面影响，即使获释多年之后仍存在影响。

32. 许多被拘留者死于法外处决、不人道条件下的拘留，包括被关在酷热下不通风的金属集装箱，或不准接受治疗。其他许多人在被国家拘留期间被迫失踪。

33. 外人很少能或根本无法进入拘留设施。此外，尽管南苏丹经济在过去几年中一直处于困境，但国家安全局继续获得大量资源、开支和武器采购，有损其他需要援助的领域。

34. 《国家安全局法》(2014 年)中缺乏程序保障，突出表明国家安全局缺乏问责制。此外，尚不清楚苏人解军事情报局从何处获得逮捕、拘留、搜查和扣押财产的权力。

35. 委员会还对南苏丹国家安全机构与邻国，特别是肯尼亚和乌干达的长期接触与合作感到关切，委员会在这些国家得到了关于释放后监控、绑架和绑架未遂案件的信息。至少有八名证人表示，在 2017 年 1 月底 Aggrey Izbon Idris 和 Dong Samuel Luak 从内罗毕失踪后不久，上述证人在南苏丹国家安全局的拘留所中见过他们。但是，当委员会向南苏丹政府提出上述两人的案件时，政府否认了解其下落，并称委员会应询问肯尼亚政府。

六. 袭击平民

36. 尽管签订了 2017 年 12 月《停止敌对行动协议》、2018 年 6 月《喀土穆宣言》、永久停火和 2018 年 9 月《重振协议》，该国仍继续发生主要由苏人解发动的对平民的袭击。

37. 随着和平谈判势头的增强，政府军寻求控制反对派占领的地区，特别是在团结州和西加扎勒河州。在这些行动中，政府军对平民采取敌对立场，将其视为反对派部队的成员或支持者。政府军袭击不曾积极参与敌对行动的平民，其行动包括杀害逃离的平民、拘留和殴打男子、强奸和轮奸妇女、烧毁其家园和掠夺其财产。这些袭击的残暴性已导致平民大规模流离失所和可怕的人道主义状况。

七. 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38. 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仍然是冲突的核心特征，被所有各方作为一种战术来制造恐怖。委员会记录了当着受害者子女面实施强奸和轮奸的事件，以及性器官残割；强迫婚姻；绑架妇女(包括老年妇女、女童)和男童。

39. 在 2018 年 4 月至 6 月对南部团结州的进攻期间，发生了大规模的性暴力行为，民兵被告知可以霸占妇女为妻，以此作为参加战斗的酬劳。

40. 签署《重振协议》后，在大本提乌地区和本提乌平民保护区附近，性侵妇女和女童的行为激增，涉及一些身份不明的施害者。委员会还调查了针对男子和男童的性暴力案件，由于害怕社会污名，这些案件的报案率仍然极低。

41. 袭击具有性别特点，青年男子往往因被怀疑是武装团体实际或潜在成员而遭到专门袭击、杀害、殴打和拘留；而妇女和女童则遭到强奸、殴打，有时还被杀害；弱势群体，尤其是老年男子，则在所居茅草屋中被杀害和焚烧。

42. 南苏丹仍是一个高度宗法社会，习俗和传统强化了妇女和女童对男性的从属地位。普遍存在的不平等、歧视和男女之间不平等的权力关系、缺乏获得资源的机会以及无法获得优质教育，导致妇女和女童容易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旷日持久的冲突加剧了这种情况，影响了性别规范和男女角色。

43. 南苏丹性暴力有罪不罚的原因是缺乏追究施害者责任的政治意愿，以及缺乏建立问责制的适当机构。因此，应欢迎在朱巴设立了一个专门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法庭，也应欢迎对特伦酒店案的成功定罪。在很大程度上已瘫痪的成文法庭系统仍是追究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责任的障碍，致使习惯法法庭成为寻求正义的唯一论坛。鉴于性别偏见和缺乏程序保障，习惯法法庭缺乏审理严重刑事案件的授权，也不适合为妇女和性暴力受害者伸张正义。

44. 许多幸存者继续遭受暴力行为对身心的影响，并报告有抑郁、绝望和焦虑的感觉以及自杀念头，难以集中注意力，失眠和难以从事日常活动。委员会重申对幸存者得不到充分的医疗和心理支持感到关切。

45. 早婚在南苏丹并不新鲜，南苏丹 52%的女童在 18 岁前结婚。由于在冲突所致经济和人身不安全的情况下花钱买媳妇的做法以及对婚姻可提供人身保护的错误认识，童婚现象有所增加。早婚阻碍了实现妇女和女童的健康和优质教育权等权利。委员会鼓励政府采取积极步骤，履行到 2030 年结束童婚的承诺。

46. 委员会认可该国旨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和性别不平等的法律和政策改革，包括通过了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并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实质上，由于存在传统歧视做法，南苏丹妇女和女童的生活并未改善。

47. 联合国和南苏丹特派团仍然致力于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2018 年初至 2019 年 1 月期间，联合国性剥削和性虐待数据库中登记了 7 起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涉及 18 名南苏丹特派团的被控施害者。这些案件得到迅速调查，使涉嫌在瓦乌南苏丹特派团平民保护点与妇女发生性行为的加纳建制警察部队成员被遣返。委员会欢迎联合国迅速采取行动处理这些案件，并注意到复杂管辖权环境和有必要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八. 冲突对儿童的影响

48. 南苏丹的儿童因成为当前军事行动的直接目标或陷入战火而继续遭到杀害和受伤。在委员会本次任务重点关注的所有三个地区，委员会都发现了包括蓄意袭击等暴力侵害儿童的证据。委员会获悉一些儿童在逃跑时背部中弹，并遭到蓄意殴打，包括一名婴儿被甩到树上。委员会还继续记录了对儿童实施的性暴力案件，包括强奸年仅 7 岁的女童和残割一名 12 岁男童的性器官。

49. 虽然南苏丹武装部队和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情况有所减少，2018 年约 1,000 名儿童从几个团体中获释和复员，但仍有数千名儿童被招募和使用。委员会继续收到关于绑架和强行招募儿童的信息。

50. 鉴于偏远地区在内的区域服务短缺，缺乏社会和心理社会资源，缺乏教育和就业机会以及面临重新招募的风险，儿童兵的康复和重返社会仍是一项挑战。

51. 儿童占南苏丹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 60% 以上。许多儿童已与父母和监护人失散，孤身走上艰难险阻的寻求安全之旅。他们特别容易遭受身体暴力、感受亲历创伤事件造成的心理痛苦、被招募加入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以及难以获得教育和医疗的机会。尽管在寻找家人和家庭团聚方面取得了进展并签署了和平协议，流离失所儿童要重新安置并获得社区支持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52. 受教育机会尤其令人关切：南苏丹失学儿童比例在世界上最高，至少有 220 万学龄儿童失学。虽然受教育机会在冲突前就始终是一项挑战，但随着学校因冲突而关闭、成为攻击目标、遭到破坏或被用于军事目的，情况更为恶化。即使学校仍在运营，资源也严重匮乏。教师经常拿不到工资，导致教师旷工和合格教师短缺。尽管 2018/19 年度教育预算大幅增加，仍远低于国防和安全支出。

53. 尽管签署《重振协议》预示和平，但南苏丹的儿童和青年面临重大挑战，只有依靠政府、国际社会和全体南苏丹人民的承诺和投资才能克服这些挑战。如果做不到这一点，这场冲突可能给迷失的一代留下破坏性遗产。

九. 重新划定行政边界

54. 考虑到《重振协议》，委员会认为应该解决引发冲突并进而导致侵犯人权行为的问题，这些问题可能破坏和平进程。这包括重新划定行政边界的影响和南苏丹政治经济形势。

55. 南苏丹面临的最令人担忧和最根本的一个问题是界定政府和行政结构，并使人民看到其平等服务于所有社区和公民。在过去三年中，关于州的数目和边界以及何时以何种形式实行联邦制或权力下放的问题一直突出并引发了分歧。2015 年通过法令设立了 28 个州，其后于 2017 年设立了 32 个州，这引发了很大的争议，产生了新的冲突动态，并导致了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这一问题加剧了族裔和政治派别之间的历史分歧，特别是决策过程因缺乏合法性、正当性和透明度而受到挑战。

56. 委员会考虑了设立 28 个州的法令如何引发了前上尼罗州的冲突，当时拥有大量希卢克人的马拉卡勒被并入丁卡人控制的新东尼罗州。在加扎勒河，设立洛尔州——将费尔提人稀少的拉贾郡和丁卡人稠密的北阿韦勒和西阿韦勒郡合并——

也使拉贾地区权力平衡向丁卡人倾斜。在这两起案例中，属于少数族裔群体的公务员被立即撤职，重新划定行政边界被视为赋予丁卡人特权，引发了新的冲突。

57. 在南苏丹寻求执行新和平协议的过程中，这仍将是最微妙、最具争议和最可能破坏稳定的一个问题。在谈判期间，各方未能就州的数目及其边界达成一致，而是成立了独立边界委员会和技术边界委员会来解决问题，如无法解决这一问题，将付诸全民投票。然而，从根本而言，这些治理问题需要具有包容性和代表性的解决方案；否则，南苏丹将承担煽动边缘化的后果和深切不满。

十. 冲突的政治经济根源

58. 南苏丹的经济仍然几乎完全依赖石油，因此控制这一资源对社会政治和安全局势产生巨大影响，并且是冲突的核心驱动因素。

59. 《石油收入管理法》(2013 年)规定，产油各州及其社区将分别获得 2% 和 3% 的石油收入，从而极大激励了确保将油田划入州界的做法。这被普遍认为是重新划定州界的动机，即确保将更多的油田归入丁卡人控制的州。

60. 2018 年，苏人解从 4 月开始发动攻势，将效忠里克·马沙尔的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苏人解反对派)驱出团结州南部据点，反映出政府对掌控石油工业的欲望。此次进攻的目的是控制本提乌往南通往阿多克港的道路，该地区包括 5A 区的塔尔贾特油田。2018 年 6 月《喀土穆宣言》特别提到，确保 5A 区和其他各区开始运营是永久停火目标之一。然而，此次进攻导致出现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杀戮和强迫人口流离失所。

61. 在该国产油区，人权已成为牺牲品，武装冲突仍在继续，政府军加强了石油工业的军事化和安防化。特别是，国家安全局一直扩大对石油部门的参与，包括控制国有石油公司尼罗河石油公司。尼罗河石油公司的运营特点是缺乏透明度和独立监督。此外，石油收入以及非法柚木采伐等其他自然资源的收入继续为战争提供资金，使战争得以延续并导致了侵犯人权行为。

十一. 标志性事件

62. 委员会重点关注 2018 年的标志性侵权和犯罪事件，并力求尽可能澄清这些行为的责任。

A. 团结州

63. 自 2013 年以来，团结州一直是主要冲突中心之一。虽然努埃尔人在该州占人口多数，但该州种族多样化，忠诚程度差异很大。北部阿比埃姆诺姆郡和帕扬郡的帕当丁卡人占人口多数，帕当丁卡人在整个冲突期间无疑始终支持政府。努埃尔人社区之间亦存在重大分歧。

64. 继 2013 年 12 月朱巴爆发战斗后，2013 年 12 月下旬在本提乌及其周围地区爆发了冲突。自此，该州一直不稳定，2014 年和 2015 年，苏人解及其附属部队对苏人解反对派控制的团结州南部地区发动重大攻势。这些攻击导致了冲突中一些最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65. 2015 年 10 月，根据设立 28 个州的法令，团结州被分为三个州。北部的阿比埃姆诺姆郡和帕扬郡组成了鲁汶州。团结州的中部成为北列奇州，其中包括路博卡纳、吉特、马约姆和科赫郡。莱尔、梅恩迪特和潘尼加尔郡组成了南列奇州。尽管 2015 年协议规定应由苏人解反对派提名团结州州长，但总统任命了新设各州的州长。

66. 2016 年 7 月，里克·马沙尔逃离该国，塔班·邓·盖出任第一副总统。此后，苏人解反对派分裂为效忠里克·马沙尔和追随塔班·邓·盖的两个派别。自 2016 年苏人解反对派分裂以来，塔班·邓·盖的家乡吉特郡一直是苏人解反对派塔班·邓·盖派部队的重要基地，该派在目前行动中与苏人解结盟。

67. 尽管 2017 年 12 月 21 日签署了《停止敌对行动协定》，2018 年 2 月重启了和平谈判，团结州南部仍然动荡不安。2018 年 3 月中旬，苏人解第四师新师长抵达本提乌，此后不久，在团结州南部发起了一次大规模进攻，以控制领土，特别是本提乌到阿多克港并经过科赫附近塔尔贾特油田的公路。4 月，从朱巴运来了武器弹药并举行了规划会议。

68. 截至 4 月底，苏人解第四师和苏人解反对派塔班·邓·盖派联合部队向南推进至科赫，甘尼(前科赫)郡郡长的青年民兵加入行列。这些联合部队继续向南推进，朝莱尔进发，其后部队分裂并一哄而散。从莱尔开始，一些部队继续向南推进，奔赴皮林和托尼奥(苏人解反对派里克·马沙尔派地区总部)和阿多克港。

69. 在接下来的两个月里，苏人解和苏人解反对派塔班·邓·盖派士兵及其附属民兵在莱尔郡和梅恩迪特郡发动攻势，袭击了至少 40 个城镇和村庄，以令人吃惊的残暴程度对平民展开攻击。委员会获悉，老人被吊在树上，人们被烧死在茅草屋中，儿童在逃跑时被坦克撞倒。平民逃到沼泽地区，但被两栖军车追赶并被蓄意射杀。有些人在沼泽里躲藏了一个月，以吃睡莲为生。有些人溺水身亡。

70. 大多数证人描述了对妇女和女童、包括哺乳期母亲和最小 7 岁的女童的猖獗强奸和性暴力行为。一些妇女因残忍强奸而死亡，至少有一名妇女在反抗轮奸时被枪杀。妇女和女童被政府士兵和附属民兵绑架，并被强行纳为“妻子”。

71. 士兵和民兵洗劫人民的财产，焚烧茅草屋和村庄。据卫星图像显示，袭击期间，该地区约有 7,345 座建筑被损毁。进攻导致大规模人口流离失所，并随之造成粮食不安全问题。流离失所的平民迫切需要却无法获得援助，据人道主义组织报告，其财产遭到袭击和抢劫，导致其工作人员在某些情况下必须撤离。

72. 尽管截至 2018 年 6 月底，团结州南部的战斗基本平息，但该地区仍然令人关切。据委员会收到的报告，即使 2018 年 9 月签署《重振协议》之后，该地区仍在招募士兵，但政府的解释是苏人解反对派塔班·邓·盖派部队正被重新整编并入政府部队。

侵权行为和指控罪行：调查结果

73. 委员会认定有合理理由认为，2018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苏人解第四师、苏人解反对派塔班·邓·盖派和科赫郡民兵在梅恩迪特和莱尔郡参与了杀戮、强奸、殴打、绑架以及抢劫和破坏财产的活动。据委员会掌握的证据，有合理理由认定这些部队对平民人口展开了攻击，且目的是强迫平民人口流离失所。

74. 这些行为构成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应将其作为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进行调查和起诉。

B. 中赤道州

75. 2016 年，时任第一副总统里克·马沙尔从朱巴南逃而其部队余众滞留中赤道州，中赤道州卷入冲突。此后，该州一直是冲突中分裂最严重的地区之一。政府军一直控制大多数城镇和交通要道。在此过程中，他们发动了对平民的攻击。

76. 最初，出于对丁卡人控制政治和安全机构以及苏人解被控对赤道地区社区实施虐待感到不满，许多赤道各州人员加入苏人解反对派。但是，2018 年，越来越多的赤道各州人员脱离苏人解反对派并加入民族拯救阵线和南苏丹国家变革运动等其他团体，因为他们开始认为苏人解反对派对其社区的做法与苏人解相差无几。委员会记录了 2018 年中赤道州苏人解和苏人解反对派任意逮捕和拘留、法外处决、强奸和抢劫的案件。

77. 民族拯救阵线等一些团体拒绝签署和平协定使局势更加复杂和不稳定，主要理由是该协定无法保证实行联邦制和权力分享。这造成反对派团体之间的分裂，致使中赤道州的局势更加分崩离析。

78. 2018 年 5 月在戈里发生了一起特别令人发指的袭击。戈里位于中赤道州，处于耶伊—托雷—马里迪公路沿线耶伊镇西北约 30 公里处。虽然政府控制耶伊和托雷，但苏人解部队并未控制这两个城镇之间及其周围的区域，包括戈里地区，苏人解反对派在此区域可以自由行动。

79. 伊曼纽尔基督教学院位于戈里。其大院包括一个诊所、一所小教堂和师生宿舍。自 2016 年 7 月冲突以来，学校出于安全原因将主要学院搬到了耶伊，因此学院只提供初级教育。自 2016 年以来，学院在其大院中收容了约 4,0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

80. 2018 年 5 月 14 日上午，驻扎在托雷的总统卫队猛虎师的大批苏人解士兵对该学院发动袭击，表面上是在大院内搜查武器和“叛乱分子”。他们包围人群并把男子和男童与妇女和女童分开，询问男子关于武器的问题，并进行死亡威胁。此后，一些男子被士兵拘留并用枪托和棍子殴打。

81. 十名男子和男童最终被枪杀，其中四人——两名学生、一名看守人和一名境内流离失所者——在教堂附近列队被近距离处决，另外三人在宿舍附近被杀。一名 12 岁男童在床上被枪杀，有一根棍子扎进肛门。另外两人也被杀害：一名境内流离失所者和一名正在泡茶的看守人被枪杀。委员会记录了两起苏人解士兵实施的强奸案件，其中一起涉及两名士兵。

82. 士兵们还洗劫了大院。根据委员会收到的报告，士兵们袭击了该学院 12 个小时，离开时“向天开枪，欢呼庆祝”。

侵权行为和指控罪行：调查结果

83. 委员会认定，有合理理由认为苏人解和苏人解反对派均应对 2018 年中赤道州的杀戮、任意逮捕和拘留、强奸、殴打和抢劫负责。特别是 2018 年 5 月 14 日，总部设在托雷的苏人解总统卫队猛虎师在伊曼纽尔基督教学院实施了杀戮、强奸、殴打和抢劫。这些行为构成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应将其作为战争罪进行调查和起诉。

C. 西加扎勒河州

84. 西加扎勒河是一个多民族混居的州，由若干有冲突历史的群体组成，其中包括费尔提人、卢奥人和丁卡人。自当前冲突开始以来，瓦乌镇一直处于政府控制之下。自 2015 年底以来，反对派部队在瓦乌南部和西部地区——称为“瓦乌三角地带”——的存在导致了该地的间歇性战斗。委员会在上次报告中描述了 2015 年以来在瓦乌镇爆发的一些暴力和侵犯人权事件。

85. 2018 年上半年，瓦乌地区相对稳定；然而，6 月 3 日，苏人解第五师新师长抵达瓦乌。两周内，随着《重振协议》谈判提速，苏人解在瓦乌三角地带发动了一系列袭击，企图将苏人解反对派逐出该地区。

86. 在 2018 年 6 月中旬起的五个月中，苏人解和苏人解反对派在姆博罗、巴加里和比塞里亚地区发生了零星战斗。在袭击中，苏人解对瓦乌三角地带的平民展开了协同行动，袭击了至少 10 个城镇和村庄。袭击行动从签署《重振协议》持续到至少 2018 年 11 月初。

87. 在许多情况下，对没有反对派力量存在的村庄发动了袭击，并遵循了某种模式。苏人解士兵早上发动袭击，乘坐军车抵达，并在居民逃离时向村庄开枪，杀死包括儿童和老人在内的平民。来自 11 月 5 日遭袭的塔戈蒂维莫伊的一名证人告诉委员会，“他们朝每个人随意开枪”。

88. 随后，士兵们蓄意掠夺人民的财物并装车；一些财物随后在瓦乌市场出售。抢劫之后，他们放火烧茅草屋。在 6 月 28 日遭袭的姆博罗，卫星图像确定了约 200 座建筑被损毁。随着袭击展开，人们开始把庄稼藏在灌木丛中，试图保护其免遭抢劫；但是，士兵们还放火烧周围的灌木丛。

89. 袭击平民导致大量人口流离失所，许多人因逃亡避难之地亦受袭击而反复流离失所。Ngo Pere 村在 9 月份遭袭时，除了 1,000 名居民外，还收容了 2,000 名来自姆博罗的流离失所者。在 6 月中旬开始的两个多月中，人道主义人员未获准进入瓦乌三角地带，加剧了流离失所以对民众的影响。

90. 瓦乌镇东南部的瓦哈洛村也遭到了类似袭击。瓦哈洛的冲突起源与瓦乌三角地带的冲突有所不同，因为这是卢奥人村庄，传统上与该地区的丁卡牧民关系良好。然而，当关系恶化时，该村在 2017 年初被苏人解反对派控制，此后苏人解和苏人解反对派之间爆发了多次冲突。瓦哈洛的多名居民抱怨说，“我们陷于苏人解和反对派之间；两者都虐待我们”。

91. 2018 年 6 月 11 日，在苏人解第五师新师长抵达瓦乌一周多后，苏人解对苏人解反对派在瓦哈洛的据点发动了袭击，名义是奉命在该地区解除武装。袭击从清晨开始，伴随猛烈射击和焚烧茅草屋。疑似苏人解反对派成员的房子被作为蓄意攻击目标，导致屋中男子逃跑，留下的妇女、儿童和家人遭到殴打。人们的财产被洗劫一空。

92. 多名妇女报告在瓦哈洛遭到苏人解士兵强奸和轮奸，其中一名妇女告诉委员会：“[士兵]当着我孩子的面强奸了我；孩子们不明白，以为他要杀我，所以一直哭泣……他走后，我带着孩子们坐在树下痛哭。”

93. 到 9 月，除了当地驻扎的苏人解之外，瓦哈洛基本无人居住，平民住在灌木丛中或流离失所到周围城镇。苏人解占领了小学，该小学此前遭苏人解反对派部队占领，因此并未运营。

侵权行为和指控罪行：调查结果

94. 委员会认定，有合理理由认为，苏人解士兵自 2018 年 6 月中旬到至少 11 月初在瓦乌三角地带以及 2018 年 6 月 11 日在瓦哈洛实施了杀戮、强奸、殴打、任意拘留、抢劫和毁坏私有财产的行为。这些行为构成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应将其作为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进行调查和起诉。

95. 委员会还收到信息称，自 2017 年初以来，苏人解反对派部队在占领瓦哈洛期间进行了抢劫和强行招募活动。

十二. 法律调查结果

96. 委员会认定，有合理理由认为，苏人解、苏人解反对派的两个派别及其附属武装团体实施了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此类侵权行为包括蓄意袭击平民群体和平民个人，包括根据所认为的政治或族裔归属发动攻击，攻击手段包括杀戮、绑架、强奸和性暴力以及抢劫和摧毁村庄。其他侵权行为包括袭击民用物体和人道主义援助或维和人员、任意逮捕和拘留、抢劫和掠夺以及招募 15 岁以下儿童加入武装部队。委员会还认定，有合理理由认为这些侵权行为和指控罪行导致南苏丹平民大规模流离失所。

97. 同时还有合理理由认为，国家安全局和苏人解军事情报局在许多情况下根据所认为的政治或族裔归属，实施了任意拘留、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行为、杀戮和被拘留者强迫失踪。

98. 这些行为严重违反人权法，包括 2011 年《南苏丹过渡期宪法》，特别是生命权和人类尊严权(第 11 条)、人身自由和安全权(第 12 条)、儿童权利(第 17 条)、免受酷刑权(第 18 条)、公正审判权(第 19 条)、自由行动和居住权(第 27 条)和财产权(第 28 条)。同时也构成违反《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禁止酷刑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99. 这些行为构成触犯 2008 年《刑法》规定的罪行，包括谋杀(第 206 节)、非法使用武力(第 224 节)、强奸(第 247 节)、非法监禁(第 284 节)、盗窃(第 293 节)和蓄意破坏房屋的危害(第 324 节)，侵犯了 2008 年《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正审判权。此外，苏人解士兵必须遵守 2009 年《苏丹人民解放军法》的规定，特别是第 57 节，该节规定了破坏和损毁财产、掠夺和侵害其服务国家的任何居民或常住人口财产或人身的罪行。

100. 委员会认为，冲突各方违反了在任何时候应区分民用物体和军事目标的义务，违反了审慎原则，该原则要求在开展军事行动时必须时刻注意不损害平民和民用物体。

101. 此外，就审查的每起案件而言，委员会认定，有合理理由认为犯罪行为与南苏丹当前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之间存在联系。因此，这些罪行构成违反习惯国际法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也违反已通过 2012 年《日内瓦四公约法》纳入国内法

的《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 3 条及其第二附加议定书。这些罪行还可能构成南苏丹问题混合法庭章程草案第 4 条和第 5 条规定的战争罪。

102. 委员会认定，有合理理由认为在一些情况下这是在对平民展开广泛或蓄意袭击过程中发生的袭击。因此，上述指控罪行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

A. 个人责任

103. 关于所审查的案件，委员会能够确定苏人解、苏人解反对派两个派别和其他武装团体的若干名指挥官，以及两名州长和一名郡长与案件有关联，并有合理理由认为他们在侵权行为和指控罪行发生时行使了长官或上级职责。

104. 在大多数情况下，委员会收集的证据表明，苏人解和苏人解反对派的军事等级制度能够有效地发布、传递和遵循命令。根据关于沟通渠道运作顺畅和反复出现的士兵行为模式的证据，有合理理由认为指挥官知道或有理由知道下属士兵的行为。侵权行为的反复发生性质和有限的惩罚案例表明，指挥官未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或惩罚被控罪行。委员会认为，有合理理由——包括根据南苏丹问题混合法庭章程草案第 8(4)条——对这些指挥官进行刑事调查和起诉。

105. 在一些情况下，委员会还能够确定同一批人还实施、策划、命令、协助和教唆了这些罪行。

106. 在这方面，委员会查明国家安全局和苏人解军事情报局的一些成员实施或协助和教唆任意拘留、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被拘留者的强迫失踪。委员会未收到关于任何相关调查、起诉涉罪个人或充分赔偿受害者的任何信息。

B. 国家责任

107. 苏人解、国家安全局和完全由政府控制的部队所犯侵犯人权行为触发了南苏丹的国家责任。政府有责任调查和起诉这些罪行，并为受害者提供赔偿。

108. 该国已经在国家和州一级设立了数量有限的调查委员会，负责调查和报告一些事件，包括 2018 年 5 月戈里的伊曼纽尔基督教学院事件以及《重振协议》签署后据称在本提乌地区发生的强奸事件。但是，这些委员会的任务只是提出建议，政府当局自己也承认报告中的大多数建议未得到执行。委员会多次获悉，由于缺乏司法基础设施和资源，未能进行调查和起诉，因此很少起诉这些侵权、虐待和犯罪的案件。

十三. 问责制和过渡期正义

问责制

109. 南苏丹争取独立斗争期间的数十年暴力行为缺乏问责，助长了目前的冲突。自 2013 年 12 月以来，数以万计的平民在野蛮袭击中被杀，这些平民往往因其族裔或所认为的效忠对象而成为袭击目标。政府试图追究特伦酒店案等公然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施害者的责任，但普遍有罪不罚仍是常态。一些涉嫌侵犯人权和犯罪的高级官员的提拔使公众对政府追究过往罪行的承

诺表示关切和怀疑。虽然政府在一些领域启动了确保刑事问责的机制，但很少或根本未公布被告身份、调查性质或随后定罪信息，使人民对程序可信度产生质疑。

110. 2018年8月，基尔总统宣布大赦对南苏丹政府发动战争的里克·马沙尔和其他分离武装团体，却未对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灭绝种族罪的指控作出任何限制或例外规定。尽管政府随后澄清，大赦不适用于公然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但大赦引起了严重关切，因为仍不符合南苏丹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大赦并不妨碍向南苏丹问题混合法庭提起诉讼。

过渡期正义

111. 2018年，《重振协议》重申了对2015年协议采纳的过渡期正义框架的承诺。该框架反映了一种整体方法，强调问责、揭露真相、赔偿以及和解和消除创伤进程有助于实现变革性目标。但是，仍待建立南苏丹问题混合法庭、真相、和解和消除创伤委员会以及补偿和赔偿局，习惯法机制和其他社区机制将发挥补充作用。2015年9月，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根据非洲联盟南苏丹调查委员会的建议认可了混合法庭，但此后在建立过渡期正义机构方面进展甚微。

《重振协议》

112. 《重振协议》为将于2019年5月建立的过渡期正义机制采用了新的执行时间表。妇女在这些机制中的参与程度现须达到2015年协议规定的35%的总门槛。在实施过渡期正义框架时，性别视角对于考虑冲突对男子和妇女造成的不同经历和需求至关重要。南苏丹的妇女和女童面临歧视和不利处境以及经济和政治边缘化，冲突期间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等针对她们的难以言表的暴力行为加剧了这种状况。在设计 and 实施机制的过程中，必须确保妇女和女童的特殊地位，特别是在赔偿方面。

113. 对《重振协议》新条款的关切包括应由政府全权选任真相、和解和消除创伤委员会的主席，以及建议混合法庭调查之后仅在“在必要时”提起诉讼。此外，政府指出，只有在颁布国家立法后，才能建立这三个机制。政府应立即颁布立法，确保该进程的可信度、透明度、包容性和协商性。

114.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表示，将根据《重振协议》发挥作用，监督和报告南苏丹的新人权问题，并深化与包括本委员会在内的其他非洲联盟和联合国人权及和平与安全机构的合作。被2015年协议赋予具体角色的所有实体、特别是政府间发展组织和非洲联盟必须履行对南苏丹人民的义务。

南苏丹问题混合法庭

115. 建立南苏丹问题混合法庭的进程已陷入停滞。缺乏政治意愿和政府的未来不确定性造成了这一局面。官员们继续提及两个未披露的未决问题阻碍了完成关于建立法庭的谅解备忘录。混合法庭将凌驾于国内法庭之上，并可能侧重于标志性案件和高级别犯罪者。必须加强国家司法和法律制度以发挥补充作用，同时必须制定国家检察政策。这一进程将增强公众对司法和国家机构整体的信心。

真相、和解和消除创伤委员会

116. 尽管官方努力就真相、和解和消除创伤委员会举行磋商，但南苏丹民间社会论坛最近开展的一项调查发现，大多数南苏丹人民仍不了解真相调查进程，许多人因不确定其相关性和可信度而犹疑不决。真相、和解和消除创伤委员会将在促进受害者获得补救和赔偿以及建议机构改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本委员会主动提出就真相、和解和消除创伤委员会的设计和立法问题向政府提供咨询。

补偿和赔偿局

117. 尚未开始设计包括设立补偿和赔偿局的全面赔偿方案。政府提出缺乏资源。委员会继续向政府强调，赔偿是一个更广泛的概念，不仅指财政支出，还包括象征性赔偿，后者深深植根于南苏丹社区的习惯和传统司法实践。

全国对话与和解

118. 全国对话继续分析从国内外收集的信息，筹备将于 2019 年年中举行的三次区域会议和一次全国会议。该进程未能深入若干社区，导致许多南苏丹人民仍对这一进程深感怀疑。许多答复者坦率表示，这一进程不应取代问责制，也不应危及建立《重振协议》第五章规定的机制。在重振进程启动之后，反对派仍在考虑是否加入全国对话进程。

119. 和解是过渡期正义框架的一个重要支柱。这需要建立一个有利于真正互动和参与的环境，政府必须创建这种环境。由于当前武装冲突具有族裔特点，文化和宗教领袖所推动的社区主导的努力需在寻求和解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20. 南苏丹因下列因素而面临巨大的挑战：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族裔特点和深度分裂、民众无法参与经济活动、缺乏财政能力及有效的组织和人力资源、政府的瘫痪和掠夺式精英制度。有了持续的政治意愿和有效的领导，过渡期正义框架和第五章机制可以帮助南苏丹人民处理过去的问题，并确保国家的稳定和繁荣。

十四. 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121. 委员会查明了一些对侵权行为和相关罪行负有责任的个人和团体，应对有关个人提起诉讼。

122. 南苏丹的可持续和平要求在追究过去罪行方面取得切实进展。设立南苏丹问题混合法庭的工作停滞不前，在国家一级为起诉性暴力罪等战争罪而采取的措施甚微，正在导致挫败感和愤怒，并且无助于减少发生进一步暴力的机率。

123. 国家安全局和军事情报局的非法活动——往往与保护经济利益，特别是石油部门的利益相关——有可能将南苏丹变成一个建立在恐惧、寻租和腐败基础上的警察国家。

124. 南苏丹旷日持久的冲突对妇女和女童产生了最深远的影响，她们每天不得不面对政府军和反对派武装人员实施的各种恐怖的性暴力行为。这种行为包括轮奸、性暴力、性剥削、强奸、强迫婚姻、强迫怀孕、强迫堕胎和性器官残割等野蛮行为。

125. 正式司法系统和习惯司法系统的缺陷阻碍了解决性别暴力问题，该问题深深植根于文化信仰。结构性不平等、贫困和歧视继续阻碍妇女和女童诉诸司法和安全以及过渡期正义进程。

126. 独立后，南苏丹经济结构从主要依赖农业转向依赖石油。南苏丹的武装冲突主要源自需要控制团结州和上尼罗州的产油区。这一目标始终是持续种族暴力的主要驱动因素，导致了巨大的人类痛苦和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南苏丹的石油工业——包括国有的尼罗河石油公司——已经军事化和安防化，国家安全局扩大了对石油生产和管理的参与。

127. 在延迟执行 2015 年协议的过渡期正义条款后，各方在《重振协议》(2018 年)中再次承诺建立一个过渡期正义框架，除混合法庭、真相、和解和消除创伤委员会以及补偿和赔偿局之外，该框架还包括传统机制。《重振协议》还规定了从 2019 年 5 月开始建立这些机制的新时限。

128. 南苏丹是一个多样化社会，族裔社区继续为大多数公民提供身份和归属感。习惯司法虽然表现出许多缺点，特别是在妇女权利方面，但仍是大多数南苏丹人民诉诸司法的重要工具。

129. 冲突期间所犯侵权行为和罪行的规模之大，要求采取紧急和全面办法，让包括被迫移民者在内的所有南苏丹人民参与寻求问责、和解和创伤愈合。

B. 对政府的建议

130. 关于促进妇女权利问题，委员会建议南苏丹政府：

(a) 快速完成制订国家性别政策，包括采取措施执行《过渡期宪法》及其《民权法案》规定的平等条款，保障男女平等和公平，包括在所有领域为妇女提供 25% 的配额，作为纠正过去不平衡的临时平权措施；

(b) 确保加强包括多元法律系统在内的国家司法制度，保护性别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确保其可诉诸司法和获得有效补救，促进调查和起诉性犯罪和性别犯罪；

(c) 确保不对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强制适用调解和和解等非诉讼争端解决程序；

(d) 消除歧视性证据规则和程序，包括允许剥夺妇女自由以保护其免遭暴力侵害的程序、注重童贞的做法以及基于文化、宗教或男性特权的法律辩护或减罪因素。此类程序还包括传统的道歉、受害者和幸存者家属的宽恕、性侵幸存者事后与施暴者结婚，以及通常专为妇女保留的导致最严厉惩罚(包括石刑、鞭刑和死刑)的程序，以及无视性别暴力历史对女性被告不利的司法实践；

(e) 确保建立一个数据系统，定期收集、分析和公布关于对妇女一切形式性别暴力的投诉数量的统计数据，包括技术辅助的暴力行为、发布保护令的数量和类型、驳回和撤回投诉的比率、起诉和定罪率以及处理案件所需时间。

131. 关于安全和拘留问题，委员会建议政府：

(a) 停止在非官方拘留设施中使用秘密拘留以及对被拘留者施以酷刑和虐待，并紧急解决所有拘留场所的条件问题；

(b) 着手彻底改革国家安全安排，以确保遵守国际人权义务；

(c) 停止干预媒体和民间社会组织，以便人们合理行使表达自由权，从而确保恰当理解和平进程，追究过去的侵权行为，揭露腐败问题，全国各地推进创伤愈合过程；

(d) 重申以前对暂停执行死刑的承诺，从而为和平与国家建设作出贡献，并确认尊重国际人权义务的承诺，宣布任何犯罪时未满 18 岁者不会被判处或执行死刑；

(e) 认真考虑《刑法》修正案草案，该草案将国际罪行纳入国家法律，以便将涉及此类罪行的所有形式的责任包括在内，从而使国家刑事法律秩序与任何有管辖权的国际法庭之间形成互补。

132. 关于政治经济问题，委员会建议政府：

(a) 确保执行《石油收入管理法重振协议》的第 4.8.1.1 和第 4.8.1.2 条，包括在过渡期开始后三个月内关闭任何并非根据该法开设的石油收入账户。该协议有助于提高该国的透明度、问责制以及目前和未来人口之间石油收入的公平分配；

(b) 建立一个监督向各州公平分配收入情况的适当机制，并确保公开报告；

(c) 确保加快落实后代基金及运营石油收入和稳定账户，并审查和审计自 2011 年以来分别向产油州和产油社区分配和转移 2% 和 3% 石油收入的情况；³

(d) 确保加快进行《重振协议》要求的对国有尼罗河石油公司以及国家石油和天然气委员会的审查，以实现两者转型并赋权其行使修订后《宪法》和法律所规定职责。⁴

133. 关于过渡期正义问题，委员会建议政府：

(a) 与南苏丹利益攸关方进行有效和透明的协商，加快成立真相、和解和消除创伤委员会；

(b) 采取涵盖集体和象征性赔偿形式条款的广义赔偿办法，超越补偿和赔偿局任务规定中设想的金钱赔付；

(c) 确保在建立《重振协议》第五章规定的过渡期正义机制和起草永久宪法的过程中，适当考虑以前关于如何处理南苏丹历史问题和塑造未来的所有真正磋商的成果，包括全国对话的建议和成果。

³ 《重振协议》，第 4.8.1.14.7 和第 4.8.1.14.9 条。

⁴ 《重振协议》，第 4.8.1.14.14 条。

C. 对其他行为者的建议

134. 委员会建议南苏丹特派团：

(a) 与人道主义人员一道，加强对妇女、女童和男童在营地外取水和拾柴活动的保护，确保对男子和男童进行培训，使之协助保护妇女和儿童，并促进建立由男女老少混合组成的观察小组和养成集体行动习惯；

(b) 扩大目前涵盖联合国维和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的数据库，纳入涉及执行伙伴人员的事件。

135. 委员会建议人道主义人员加强转介制度，支持受性别暴力影响或因危机而需要心理社会支助的妇女、女童、男童和男子，使之能够在适当时间框架内(对于性暴力幸存者是 72 小时内)根据不同需求找到适当的服务提供者。同样，应加强服务提供，提供强奸案临床管理培训以及接触后预防包和安全分娩“妈妈包”。

136. 委员会建议民间社会组织提高家庭对女童价值的认识，以改变将女童视为家庭财产、让女童早婚以摆脱贫困的陈规定型观念和态度。可鼓励提高对包括保护男童在内的儿童权利的认识。

137. 委员会建议《重振协议》各方在预过渡期及其后充分支持所有过渡期正义进程的必要全面实施。

138. 委员会建议非洲联盟在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 547 次会议公报的基础上，与南苏丹政府接触并支持其尽快完成建立混合法庭和其他过渡期正义机制和进程的必要步骤。